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538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蕭宏勳

被　　告　王榮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零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東京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汽車保險，該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9時許由訴外人柯德謙駕駛行經國道3號南向213.7公里處，因被告同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該處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系爭車輛遭碰撞受損，系爭車輛送修後支出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3,982元，其中包含工資25,126元、烤漆16,505元、零件32,35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統一東京公司，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9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有告知當事人修車前要經伊同意才能修，原告未將修復之估價金額事先通知伊，半年後始告知要付7萬多元修繕費，該金額太高，且作業程序有瑕疵，伊無法接受該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電子發票證明聯、匯豐汽車匯豐東海廠鈑噴估價單、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憑（投小卷第21至37頁），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為證（投小卷第43至63頁），又被告對於應負本件肇事責任亦不爭執（本院卷第46頁），故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3.經查，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乃駕駛系爭肇事車輛行駛至國道3號南向213.7公里處，同一車道前方則為柯德謙駕駛之系爭車輛，詎被告未注意兩車間隔貿然右轉，致撞擊系爭車輛，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幾路表在卷可查（見投小卷第49、55至58頁），是被告應有駕車未注意

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是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負擔全部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被告應負賠償責任之範圍：

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已如前述，則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自得請求被告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73,982元，其中包含工資25,126元、烤漆16,505元、零件32,351元等情，固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受損照片為證（見投小卷第23至31頁），惟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18日，已使用8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39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加計折舊後應為66,024元（計算式：工資25,126元+烤漆16,505元+零件24,393元=66,024元）。

2.而被告就本件事故所致損害應負擔全責，是統一東京公司得請求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額為66,024元。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為被保險人統一東京公司給付修復費用，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其行使對被告之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3.末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雖抗辯統一東京公司須得其同意始得修復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過高云云，惟依前開規定，受損害人得請求被告賠償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原告已提出修繕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受損照片證明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被告復未能提出該費用有屬非必要費用者，則其抗辯自屬無據。

㈢利息：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被告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送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日為115年1月8日（投小卷第69頁），是原告請求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㈣另原告固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惟此與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乃選擇合併之請求權基礎，本院乃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66,024元，及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雅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2,351×0.369×(8/12)=7,95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351-7,958=24,393